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新書 發表會紀實

●陳雪琴、蘇芳誼整理

- 時 間：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15：00～17：30
- 地 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A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
- 致 詞：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主 持 人：孫迺翊主編、廖福特主編
- 出席作者：廖福特／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孫迺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郭銘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翁燕菁／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翁國彥／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李秉宏／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陳竹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張恒豪／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林昭吟／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林佳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張桐銳／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副教授
- 貴 賓：王幼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  
尤美女／立法委員  
吳玉琴／立法委員  
周宇修／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林君潔／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  
張宗傑／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  
陳鵬光／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黃嵩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劉俊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滕西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書，在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與作者群嘔心瀝血共同努力之下，得以圓滿出版。以下是本會申請溝通服務專案——參考葉慧慈小姐與陳敬家先生兩位聽打服務員的聽打資料後整理而成。

### 致詞：陳隆志董事長

今日來參與的各位貴賓，大家平安！大家好！首先要感謝大家來參與這個重要的新書發表會。談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公約）自然會聯想到聯合國。

聯合國成立至今的一個重大目標，就是如何促進、保護全人類的人權。這是聯合國成立以來的重要目標，而且在眾多專家評論中，聯合國在這方面的成就最大，不論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促進國際經濟與社會合作以及促進對人權的尊重與實踐，都是非常重要的課題。聯合國是一個由主權國家所組成的國際組織，在《聯合國憲章》開宗明義提到“*We the peop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也就是聯合國要保護全人類與重視人權。因此，聯合國成立以來通過一連串的國際人權條約，譬如：從最早的「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或是《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直到今日聯合國所通過的人權條約非常多。今日我們所關心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來得比較晚，雖然在二十世紀也有很多的人權公約，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項國際公約，因為它是聯合國在二十一世紀通過的第一個人權公約。假使台灣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相信在座的各位都可以去參加「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的會議。儘管我們目前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參加聯合國相關重要的人權會議，但是在台灣民主化之後，台灣作為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致力於推動人權立國，無論是在民主化與自由化的普及，甚至人權保障方面台灣都能真正去落實國際標準。直到今日，台灣在落實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上的努力，都有看到很好的成就。

二十一世紀以來，台灣在落實人權立國的目標上，不僅有政府的倡導還有民間的配合努力，尤其是在座許多NGO代表的參與，格外的重要。台灣雖然目前還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是我們並不因此與國際社會脫離，仍致力於推動國際人權條約內容的國內法化，一方面我們可以經過國會立法院批准；另一方面制定施行法去一一落實。國際人權條約的國內法化，需要有政府的立法，行政機關、民間團體以及NGO等的配合都非常重要，尤其是每個人認為自己有作為一個人的價值，這個觀念對於人權的保護很重要。

在人權的保護之中，今日所關心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僅要求人權保護平等實施的重要，也因身心障礙者有種種外在的困難需要給予特殊照顧與特別保護。台灣雖然沒在聯合國裡面，但聯合國所強調的文明社會應該有的基本人權水準，我們要在這裡落實，需要政府與民間的密切合作，而落實人權的保護就是靠此程序。所以，我認為

出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很有意義，尤其此書集結許多人權專家針對社會政策、人道關懷等各方面共同合作，非常不簡單。

正因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是如此的重要，「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是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重要的工作之一，此次特別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列入其中第十一本的著作。最近出版的幾本都是針對國際人權方面，譬如：《聯合國與人權保障》、《聯合國人權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到《兒童權利公約》，以及今日特別關心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都是值得高興的事。

此外，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認為台灣要加入聯合國，不是只有加入的問題，而是在尚未加入之前，台灣是不是可以比其他聯合國的會員國，在追求民主與自由以及落實基本人權方面上，有更好的表現。台灣好好落實普世價值，台灣人民得到做人最起碼的尊嚴，對於人類共同的安全也有幫助。

總之，大家手中的這本剛出爐的新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非常有意思，其內容非常豐富不管是要求一般概念、國家義務或是平等權等外，還有生命權、司法保護、人身安全、國籍權、行動能力之保障、表意自由、隱私權、家庭權、教育權、健康權、適應訓練、工作權、參政權、文化權等等。

今日舉辦這場新書發表會是由孫迺翊與廖福特兩位教授共同主持，不僅是展現這二十三位學者專家共同打拚的成果，同時還有很多國內關心人權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保護的NGO團體的共襄盛舉，除了出席的作者會分享其心得外，也邀請一些NGO的貴賓與談，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最後，在此非常感謝與會的各位以及整個著作團隊（二十三位作者及兩位主編）。此公約要在台灣落實，需要靠每位台灣人民的繼續努力。感謝大家的參與，讓我們在此互相勉勵、互相探討。

### 主編：孫迺翊教授

CRPD施行法是2014年8月1日，正好是立法院暑假的臨時會，在沒有很大的爭議下就通過施行法。接下來不久，約三年前就獲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邀請籌備這本書，三年前也是1月的時候，個人與陳隆志教授以及廖福特教授一起討論要如何形成這本書。

說來非常慚愧，個人與廖福特老師都具備法律背景，在那個時間點相較於社會學、特殊教育等等其他的學門領域，法律人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研究其實是非常少的。雖然人權公約是國際性的人權文件，但是大多數法律人對身心障礙者，包括國內的法律，對於這部分的瞭解並不多。因為我們自己對這部分的瞭解並不多，所以在作者的邀請過程中，我們非常感謝不同學門的作者，包括法律、社會學、社會政策、特殊教育等不同領域，除了要感謝校園內的學者之外，也要感謝後續加入的法官、律師，甚至物理治療師等，大家一起合作成就這本書。



由上述說明可知，這本書凸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欲成就的目標，就是讓身心障礙者能真正享有國際人權兩公約的普世人權。身心障礙者作為一個自然人，本身能實際行使並享有的普世人權，其實需要非常多的前提條件，這些條件的配置，同時也挑戰一些我們法律人，過去包括在大學校園內所接受的法律教育以及法學思想的價值觀。

我跟眾多作者以及實務界的許多先進們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也學習很多，對於如何讓身心障礙者真正享有普世的人權有更深入的认识。基本上，整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站在這樣的立場上，去規範它的內容，其實並沒有比這個更多的權利，但是如何能讓身心障礙者真正享有每一種基本權利，在這個公約裡面，從身心障礙者的角度有提出更細膩的、對國家的義務有更多的要求，甚至是對國家義務的背後，預設一種不同的價值觀、不同的視野。在此必須進一步重申，這些不同的視野，三年前當我們一開始進行時，對我們而言相當的陌生。

國內通過CRPD施行法的過程，相對來說雖然很順利，不過相較於《兩公約》——亦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還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及《兒童權利公約》（CRC），其中有一點不足的地方，就是《兩公約》的內容，在我們的《憲法》中，多多少少是有相關的。

大家對普世人權並不陌生，CEDAW與CRC是婦女平等與兒童權利這部分，上述兩個公約在內國法化之前，國內推動婦女平權運動與兒童人權的部分，其實已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倡議以及立法院的修法立法的過程。所以，國內各界對這兩個公約的基本想法並不是很陌生，相較於此，聯合國於2006年才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算是比較新的公約，而我們在三年前才開始籌備這本書，它本身相關的Committee文件並不多，再加上國內又缺乏這段長期的倡議過程。因此，在CRPD施行法通過的時間點上，我們是既高興又期待，對這個公約的認識也很有限。正好在這三年之內，CRPD Committee也發表很多的申訴，從一開始到現在已經有第5號一般性意見，甚至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也提出不少相關的文件，提供給我們相當多的參考資料。去（2017）年11月進行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政府與民間團體都動員起來，然後受邀前來的國際人權專家在國家報告審查場合內提出很多提問，以及後續的結論性意見也提供很多具體、切中要害的建議。很感謝各位作者的協助與配合，在去年11月結論性意見一發表出來後，儘速補充這些豐富的文件內容，使得這本書變得有些厚度，這一些事項在三年前是沒有辦法想像到的。

從一個我們剛開始都不完全瞭解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直到今日能成就這本接近六百頁的專書，真的要感謝各位參與撰寫的作者。記得2016年底，我首次參加基金會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新書發表會，當時看到前面一排包括主編在內的作者在介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本書時，內心就想著有為者亦若是，希望未來也可以有機會向大家介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因此，今天能夠向大家介

紹CRPD這本書的相關內容，真的很感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這本書共分為二十三章，大體上每個權利都有納入，本來章節沒這麼多，隨著我們討論的過程，把個別權利又獨立出成為個別的一章，讓每一章的重點更清晰聚焦。所以，全部的章節就多達二十三章，需要非常多的作者一起參與。

首先，針對個人負責的部分，先做簡單的介紹，包括第二、三與十三章的內容。其中第二章的部分，針對CRPD公約的概念、一般性原則以及其核心概念，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及相關的無障礙與合理調整的這些核心概念，作了一些介紹。

基本上，CRPD公約主要是站在身心障礙者的角度去設想，如何讓身心障礙者也能跟一般人一樣享有普世人權，而身心障礙者並不是一個單一的概念，其實其本身有不同的障礙類別，而每個障礙類別又有不同的程度，也都面臨不同生活上的障礙情境，甚至身心障礙者所處的文化、社經地位的差異，都意味著不同的障礙。

因為整個CRPD公約的設想上非常細膩，所以在探討概念的部分時，對於通訊傳播或語言這些溝通的概念，就比我們一般通念上所理解的範圍都要大，譬如：通訊傳播也涉及觸覺傳播的部分，這可能是一般平常人不需要用到的一種傳播、溝通方式。

還有，語言的部分，就會有意義的語言，這是一般不一定會需要用到。手語的部分，在CRPD公約裡面有非常特殊的一個地位，或許我們可能會覺得聽障者只要經過手術後就可以學習怎樣去發音，也許就不再需要手語。但在事實上，CRPD公約將手語認定是一個語言，在它背後所代表的是一種文化。所以，CRPD公約非常強調這個語言及其獨特性。上述這一段內容對一般法律人，尤其是接受一般原則性、一般性的法學教育之後，都是一種不一樣的視野。

其次，在CRPD公約的核心部分指的是它的平等原則概念，跟我們國內一般在司法體制上所理解的平等原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有所差別。如果存在不平等的狀況，我們就可以做差別待遇，進行彌補。但是在CRPD公約中，更會要求國家有義務去除障礙的環境，甚至在具體的個案中，在不增加過度負擔的情況下，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需要，提供一定的合理調整，若沒有做到這一點就會構成歧視。在此，顯然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負有一個積極性的作為義務，這些積極的作為義務背後，意味著某種程度資源的重新配置。這樣的一種對於平等的理解方式，跟我們向來對平等的瞭解是很不一樣的，當然這些概念就會貫穿到整個公約的內容。公約要落實到國內法律，除了比較單薄的施行法之外，還需要持續不斷地透過立法、行政等措施，甚至是透過司法判決去落實，這其實是持續性的挑戰與工作。

大體上，整個CRPD公約核心概念的部分，對於平等原則的不同想像，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也是對國內平等原則，不管是司法判決或立法，怎樣去落實？我想這對我們來說，都是新的概念、新的挑戰與新的價值，這樣的平等原則想法，接下來落實在各個



不同條文裡。

### 作者：郭銘禮法官

感謝陳隆志教授與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邀請參與出版這本專書。在寫作的過程當中個人最大的收穫是，就是確認個人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無知，所以，必須花點時間去研究。個人覺得身為法官，若要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話，必須深入瞭解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如何闡釋CRPD公約的價值？於是，在寫作過程當中參照孫老師與各位老師提出的建議，就針對這方面的資料進行整理，雖然整理得不是很好，但可能會有幫助。對此，我的延伸思考就是過去我們法官在作判決時通常需要參考最高法院的判決，未來是否司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可以針對條約機構的重要條文或資料進行翻譯並整理出版，還有將這些重要資料放在法學資料庫檢索系統內，供大家自由使用。在實務上，法官確實是需要這方面的資訊，如果能夠提供這方面的資訊，相信有助於法官作出較佳的判斷。目前國內在這一方面非常不足，值得我們投入必要的資源予以改進。

至於，國家義務方面，大概在2010年時，個人曾經在法務部辦理兩公約的業務長達三年多，在這段時間得到與相關政府官員、許多NGO夥伴一起工作的寶貴經驗，觀察到國家體系內欠缺一個依循人權公約而行的法律機制。但是，這個法律機制到底應該由誰來負責？可能現有的法規會可以來負責，不過一定要發揮人權公約法律遵循的功能，這是我們政府機關非常欠缺的部分。顯然，這是NGO主張的機構見解，遲遲沒辦法被政府部門所接受的主因，針對當前政府欠缺的部分，個人認為只要努力相信未來還是可以改善的。

### 主編：孫迺翊教授

在座有很多NGO的朋友，往往在日常生活中會遇到很多權利的主張，感覺走司法程序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凸顯台灣與國際人權公約的距離非常遙遠。但是聽完剛剛郭法官的一席話，覺得其實國內還是有非常認真的法官想要把國際人權公約成為我們國內法律解釋適用時重要的價值指引。當然司法的功能仍有其界限所在，譬如必須透過立法或透過行政來推動，這可能還是奠定在三權分立的體系之下，司法是無法越俎代庖，但是司法還是有其能夠做到的部分，尤其在一個公約解釋的範疇之內，促使國內法律的解釋能夠跟國際公約的精神相結合，而在不違背整個法律體系的前提之下，個人覺得司法仍有很多值得努力的地方。在某種程度，在權利分立的前提下，各有其界限，當司法往前進的同時，也會推動立法的進行，進而給立法、行政帶來一股很大改革的壓力。對此，郭法官不只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書中所發表的文章，分享司法的進步給其他兩權指引前進的方向。另外，在郭法官的判決裡面，其實也常常引用很多國際人權公約。這部分大家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去參考一下郭法官過去所做的判決，然後會讓我們感受到這個法官與其他法官不同，是隨著時代的發展而往前走的。

## 出席作者：翁燕菁助理教授

今天被安排說話的順序讓人感到緊張，因為在郭法官跟翁律師之間，更加凸顯個人是一個只知道理論，欠缺實務經驗的學者。個人十分清楚，實務上的情況非常複雜，從個人與翁律師開始合寫「人身自由與安全」單元時，非常清楚自己的分寸，一定要跟翁律師切開來寫，個人負責撰寫國際的部分，而台灣的實務則交給翁律師來撰寫。個人相信翁律師寫的內容會比較精彩，翁律師不僅是站在第一線很認真從事研究的實務界律師，而且對國際人權公約也很有概念，在我們的合作之下，因為這一個章節包括四個條文牽涉範圍很廣，寫出篇幅很厚的一章。因為一開始我們預設的人生自由，僅有精神障礙的部分，可是在實務上我們看到的內容並沒有我們想像的這麼小，雖然這並不算是一個好消息，但確是一個值得努力的方向。我們針對視障人身自由的案例進行討論，也許以後這本書有機會再刷的時候，我們負責的這個章節篇幅肯定會更多，在這裡要向主編先道歉一下。

另外，我個人還單獨負責〈生命權與緊急危難之安全保障〉，個人很幸運受惠於許多法學界前輩的研究，尤其是跟精神障礙的判處或者執行死刑的爭議有關的部分。目前我們知道的好消息是最高法院的刑事庭法現在趨向於採納聯合國的軟法，然後去解釋CRPD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就是，他們在量刑上面幾乎可以接受不對精神障礙者判處死刑，這算是本章進行探討時獲得最正面的一個訊息。

後面這一段，就是第二個單元涉及災難的部分，需要靠立法、行政的規則來建立。其實我們很多縣市都有一些如同行政規則般的措施，可是並不是非常的透明，也不是那麼的協調，因此我們的救災一直都存在著我們司法或法律人比較難介入的部分。例如：我們法官在其中可以做甚麼？法學論述可以做哪些補強？因此，最終仍需要依靠政策，靠政府內部的行政動能與行政協調，使得身心障礙者所面對的處境，尤其是不同障別、不同需求，可以在各種的行政規範層次裡面可以獲得凸顯。個人從此次論文的撰寫獲益良多，也開啟個人對於平等概念很多不同的想法，以前不太會去觀照的角度，以前覺得只要積極做就好，事實上不該僅是積極做而已，而是要顧及好多不同的人際關係、家庭關係，其中還包括人身自由。我們或許直覺上認為只要把人救出就好，然而實際上家人是不希望他出來，類似這樣的特殊脈絡存在於社會各個角落，很值得我們在跟社會學者一起合作去發掘這些面向。個人因為參與這次跨學科的研究受惠非常的多，針對許許多多不同司法單純爭議背後的社會脈絡，開了很多眼界，非常感謝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提供這次寶貴的機會。

## 主編：孫迺翊教授

感謝燕菁老師在我們寫作過程中，只要發現有甚麼不清楚的地方，燕菁老師很厲害總是在很短的時間之內，提供很多CRPD最初的草擬文件。不只如此，還能夠提出歐洲人



權法院最近又做哪些新的判決？而這些判決又跟聯合國其他申訴的裁決，到底有什麼樣的差異？尤其是我們針對很多歐洲人權法院或者是國際人權公約監督機構所做的一些裁判與見解，很難持續追蹤下去，即使在事後找到一個判決結果，也無法瞭解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或是前後見解變化的來龍去脈。在整個寫作的過程中，因為有燕菁老師的幫忙，提供我們豐富的資料檔案，幫我們解決不少問題，再次謝謝她。

### 出席作者：翁國彥律師

這次個人很榮幸與燕菁老師一起負責〈人身自由與安全〉章節，其中個人主要負責台灣方面的實際經驗。這幾年個人持續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聲援很多關於身障者人身自由被剝奪的案件。在這些實際的爭議案件中，近年來大家最耳熟能詳的，應該是關於《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的案件。大家比較有印象的大概是2016年政大「搖搖哥」的事情，在這個案件裡，我個人是協助「搖搖哥」提審的代理人。個人很贊同剛剛郭法官提到的內容，其實政府體系運作時非常需要法遵，尤其是法遵人員在關於公約的解釋適用上，從政府部門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保障來看，可見政府部門內對於法律遵循的專業人才是非常匱乏的。在此舉例說明，記得在「搖搖哥」的提審案件的過程，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當時「搖搖哥」是被警消人員強制以救護車送到醫院。後來我們申請提審之後，法院以證人的身分傳喚當天兩位協助「搖搖哥」送醫的員警來說明，說明整個強制就醫的過程與判斷，以及「搖搖哥」在現場有什麼自傷或傷人之虞，是否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的要件？對於這兩位員警的說法，有極為深刻的印象，當時兩位員警說：「我們沒有使用強制力，只是協助『搖搖哥』去醫院，我們沒有剝奪他的人身自由。」

其實，這兩位員警的說法很坦白，他們說沒有剝奪人身自由，不過後來處理這案件的法官也很坦白回應，你們明明是把人架上救護車還說沒有，你們就是剝奪人身自由了。所以，從中凸顯出在實務面上的處理，並不能責怪這兩位員警，畢竟他們接受的訓練顯然並不充分，加上長官派給他們的任務是其他更重的負荷量。由於兩位員警在訓練時並沒有接收到涉及人民權利保障方面的訊息，譬如他們在處理精神障礙像強制住院的人，應該要注意主要判斷的地方有哪些以及要注意如何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等等。所以，我很贊成無論是司法院或法務部，都應該要針對國際人權公約實際內容的解釋，以及針對身心障礙者人身自由保護的內容，進行更多法律上的遵循與文獻整理上的工作。

其次，在個人所負責的章節之中，爭議最大的就是強制住院的這個案例，包括《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的制度，是否要保留還是做大幅度的更動？因為在今（2018）年初CRPD的國際審查上面，國際審查委員也有明確指出，這個制度其實有非常必須要大幅調整的必要性。另外，還有一個爭議則是關於強制住院的審查者，到底是不是應該要由法



院來作判斷？以上這兩個案例都引起很大爭議，對於現在《精神衛生法》法制上，也會產生非常大的衝擊與調整。我想未來一兩年來這一部涉及身心障礙者人身自由的法律，將是大幅度更動的關鍵時刻，希望大家繼續關注這個議題。

### 主編：孫迺翊教授

關於人身自由跟生命權有關的這個議題，正好去（2017）年12月時，維也納大學漢學系台灣研究中心（Vienna Center for Taiwan Studies）的李雅瑞（Astrid Lipinsky）老師有來台灣，她非常關心我們這本書的寫作進度，先前基金會出刊的幾本專書她都親自前來參與，也曾在維也納大學的漢學中心通訊上，介紹台灣如何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發展。Astrid Lipinsky教授後來送我一本書，該書主要是談論奧地利的保安處分機構的發展現況，這讓我們聯想到幾年前在台南發生的把小男孩拐走後殺掉的湯姆熊案，其實罪犯是在保安處分的情況下回到社會，不久之後罪犯又再犯案。湯姆熊案如同剛剛燕菁老師所談到的，精神障礙者犯重罪要不要判死刑的案例。在這項案例裡出現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在保安處分的狀況下，當時似乎不應該把他放出來，其實罪犯接受的治療效果並沒有很好。因此，在那樣的情況下，我們往往會覺得應該要交由保安處分去處置。不過，維也納大學的Astrid Lipinsky教授贈送的那本書，其實是一本攝影集，是當地有一位記者進入機構裡，針對接受保安處分的人的生活進行報導。其中有些人已經被關了十幾年，而不僅是關個三個月或五個月的那種狀況，他們人生其實是跟社會長期隔離了。

CRPD公約一再再地挑戰我們，在既有的法律體制之下，我們可能遇到這樣的狀況會覺得應該走保安處分的路徑，還是判處死刑？或是應不應該把他關在精神病院？但是我們必須面對，接下來該怎麼辦？或是來到了精神病院以後，又該怎麼樣去對待他？或在保安處分的情況下，應該怎麼樣對待他呢？這種種的一切都是在挑戰我們所有行政、立法、司法，也包括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對於人權尊重的那個想像或是那個理解。我必須承認Astrid Lipinsky教授贈送的那本書，其實光看照片，就對我帶來很大的衝擊。

### 出席作者：李秉宏律師

原本我要負責有三個章節——第12條、13條及21條，但到最後只負責第十三章。在此很謝謝孫老師的幫忙，因為十三章我也只負責一小部分而已。關於十三章的內容，剛好跟我在東吳讀碩士班時的研究主題比較接近。在碩士班主要撰寫的是，有關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的議題，特別是探討《著作權法》第53條的合理使用與接收資訊間的議題，這部分剛好與CRPD第21條非常有關係。那時候指導老師建議我，因為我是視障人士，到底視障者是怎樣接收資訊？視障者會比一般人更清楚知道實際的狀況是怎樣。因此，在撰寫的過程中，也把這一部分納入。



在此次書寫過程中，也有參考過去撰寫的論文內容。關於寫書的部分其實能夠分享的有限，對於CRPD公約第21條對於身障者的部分，我是有深刻的體驗。一般來講我們會想到障礙的部分，第一個直覺是空間上或是行動上的，在這方面大家可能比較有感覺，但我想在場的各位對CRPD公約都有一定的熟悉度，知道障礙不只限於空間的部分，其實還有包含資訊的部分。

有關資訊部分的障礙，有幾個障別特別明顯，譬如：視障、聽障，或者是學習障礙者、智能障礙者等。誠如剛才孫老師所提到的，身心障礙者有關接收資訊的部分以及易讀文的議題，對此部分我們真的是蠻有感覺，在此以一個視障者的角度來分享，凸顯這個資訊權對視障者有多重要。在日常生活中，大部分的資訊都是視覺占大多數，最典型的例子，像書籍、雜誌、文件等。另外，還有一件事也讓人感受深刻，就是辦案過程中所接觸大部分的司法文件，都是一些紙本、印刷的資料，這對視障者來說最大的問題就是，這些訊息必須完全透過眼睛才能接觸得到。因此，對大多數視障者而言，對於資訊的取得彷彿存在一條無法跨越的鴻溝一樣，但是很感謝一些人投入有關視障輔具的研發，他們默默付出開發出所謂的盲用電腦、語音報讀軟體，或是點字點選器等等，協助視障人士透過這些輔具，取得電子檔的方式，再透過聽覺或是觸覺方式，去接受有關一些以前在紙本資料無法接收到的訊息。其實在這個科技發展的背後，乃在呼應CRPD第21條資訊權的部分，這是個人親身的體驗與大家分享。

### 主編：孫迺翊教授

李秉宏律師在這三年中，參與RCA案的辯護，這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案子。考選部現在正在討論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的修改，至於司法官考試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都還有體檢的規定。

過去，不論是重度的肢障、視障或是聽障者根本無法通過體檢，因此也無法擔任司法官或是檢察官。目前大家討論的方向是司法官的部分，應該未來是可接受重度肢障者來擔任，司法院對於視障者與聽障者的部分，仍舊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相較於司法院，法務部對於上述三種障別的態度更是保留，法務部到目前為止仍覺得這三種障別無法擔任檢察官的工作。

還有，資訊傳播的近用權也與李律師的案例相連接，也會連結到他的工作權的執行、他的職業自由。針對律師執業這個部分，李律師算是先行者，在沒有國家提供協助之前，他遭遇到非常多的困難。如果他能夠執行律師的業務，那為什麼不能執行法官的職務？所以，李律師以他切身的經驗與實踐來告訴我們，其中存在著一些我們沒有注意到的盲點。

## 出席作者：陳竹上副教授

今日針對個人負責撰寫的第十五章〈家庭權〉，提出以下簡單的書面資料進行報告。

首先，非常感謝主辦單位的用心，除了在今日的發表會提供聽打服務，讓不同需求的夥伴一起來參與之外，同樣在我們寫作的過程中，也感受到基金會的用心，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論文的審查，給予我們許多重要的建議。審查專家雖然針對個人撰寫的文章提出寶貴的建議，但是有些問題涉及到政府處理身心障礙議題的政策，或是官方統計資料的不全等因素，儘管文章進行修正仍無法具體回應，在此必須加以說明。

其次，要跟大家分享的是，國家報告關於家庭權的審查意見，就是第23條這部分——「Lacks empirical data regarding the incidence of steriliz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關於身心障礙者絕育的部分，在我們的國家報告中是沒有數據的。此外，關於家庭權的審查意見也提到我們對於醫師、護士、社會工作者等專業人士的教育需要再加強。這一部分牽涉到教育的部分都是台灣未來可以再去努力的地方。

對於政府資訊公開的部分，趁今日這個場合分享個人的經驗。前幾年社會上發生一些性侵害的校園事件，有一些的研究指出，身心障礙者遭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案件，不管是否投訴無門都值得社會的關切。去（2017）年個人請教育部公布民國100年以後，因為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而被解聘教師的數據，結果教育部拒絕提供。之後，個人不僅在《自由時報》投書，也提起訴願但還是被駁回。其理由是，教育部雖然有這些檔案資料，但是沒有進行數據統計，所以無法提供相關的資料。其實說穿了就是教育部懶得統計，對此我們再提起行政訴訟，在行政訴訟中我們的「先位聲明」就是要求教育部應該要提供，教師因違反《教師法》而被解聘的原因以及相關資料。其實我們只是要求教育部提供統計資料，我們還提出「備位聲明」強調教育部沒有統計資料沒有關係，相關的學者專家可以從旁協助計算，至於涉及個資的部分可以給予保密。在國家報告的審查意見中也提到，有很多政府統計數據資料的不足，對學術研究的進行或是實際政策的規劃造成阻礙，這部分一旦沒有官方的配合難以突破。

CRPD公約中有關「家庭權」的內涵範圍非常廣闊，在第23條中有五項，總共有十幾種權利。在這些權利的內涵當中，透過統計數據，雖然很有限而且還是民國100年的數據，但是資料中還是可以看到一些情形，譬如以婚姻來說，透過這些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數據可有看到以下幾個特色：第一、身心障礙者的跨國婚姻比例為國人平均之4.3倍。第二、身心障礙者是否結婚與障別高度相關，部分障別例如自閉症、智能障礙之未婚比率超過八成，顯見必須有其他支持系統才能滿足其家庭生活的需求。第三、身心障礙者喪偶比率為國人整體平均之三倍。從以上這些數據如果進一步來看障別差異之處，還是可以看到很多政策需求。上述相關的內容，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書中都有詳細的探



討。

### 主編：孫迺翊教授

剛剛竹上老師談到的家庭權部分，其實跟另外一個有部分關係，但是在公約裡，並沒有特別去談到性這部分的權利。這學期在學校開設的身心障礙權利專題研究裡，學生找到國內相關的判例，其中一個案例有兩個都是在機構內的智能障礙者，因為發生性關係，有一個人因此被判乘機性交罪。我們當然要保護智能障礙者，對於任何一個與他或她發生性關係的一般人，都會處以乘機性交罪。可是，難道這是對的嗎？是不是指任何智能障礙者本身沒有談感情或談戀愛的能力嗎？他們是不是對性完全一無所知？其實是有判決提到說，一般人是不可去愛上智能障礙者。所以，一般人跟智能障礙者發生性關係，不可能有一個感情上面的關係而去發生性關係，最後是被用強制性交罪去處罰。其實，早在CRPD公約之前已經有這樣的判例，如果我們從CRPD這樣的角度來看，也許值得我們深思的是，乘機性交罪的存在有其需要。智能障礙者的確容易遭受性侵害，但是在甚麼情況下，他們可以有性的自主權？或是有談感情或是從事性行為的可能或意願？這是一個我們過去完全沒有想像過的問題。

### 出席作者：張恒豪教授

兩位主編、各位貴賓，我不是法律人，這次難得有這個機會參與寫作，感到非常榮幸。在撰寫的過程中收穫非常豐富，審查意見給我的建議，大概是所有作者當中排名前兩名的，平常投期刊也沒獲得這麼多的指教，我想或許是因為跨領域合作的緣故。其實，我完全不懂實務運作，我是從事社會學研究的，大多是談理論、模式、社會運動。在我接下撰寫教育權的任務，寫到一半時才發現寫不下去，趕緊請台師大的邱春瑜老師來幫忙，加入一些有關教育與CRPD公約的內容，再納入身心障礙者的邏輯，然後完成。因此，這一章的寫作花了很多時間，一方面是因為General Comments後來出來，中間補入很多資料；另一方面，很多人都會同意教育權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主要是為了發展身心障礙的基本潛能，所以這一章的篇幅非常大。

在寫作的過程中或寫完之後，我覺得有一個很大的突破或是有待突破的點，談到人權非常重視平等，以平等作為所有討論的基礎。但是，我們談論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時，太常習慣給予特殊對待與慈善對待。所以，我們在大學校園遇到很多身心障礙的學生，因為過去一直被給予特殊對待，即使已經進入大學仍希望降低要求、降低標準，所以會出現適應不良的問題。當然，這裡面也有其他很多的因素，教育權與其他權利是相關的，包括視障生的點字課本，一學期課程都結束了還沒有收到，到現在都還有這個問題，並未獲得解決。

Adolf Ratzka委員在公約審查時提出一個非常有趣的建言，他認為身心障礙生需要個人助理。但是，個人助理不應該是家長來擔任，更不應該是由學校來提供。譬如青少年在私底下偷抽菸，可能是很重要的學校生活的一部分，如果個人助理是由爸媽來擔任，身心障礙生怎麼去偷抽菸？又或者個人助理是學校派來管理的人，身心障礙生就無法獲得真正自主性的發展。現在台灣很多人在談論「融合教育」，若回到公約的角度來討論，可以發現其實融合教育並不是把人放到情境裡就好了。

此外，CRPD公約幾章的內容綜合起來，是從不同的面向打開這些過去你認為理所當然的保護。當然保護之外還是有很多實質的問題，就是打開這些被認為理所當然不必要的保護之外，其他還是有些必要的保護在。所以，我覺得在保護與權利的維護之間要取得平衡點，還有非常長的路要走。

### 出席作者：林昭吟副教授

各位老師大家好，我負責撰寫的是第十七章〈健康權〉。我的專業背景是社會工作，對於從事社會工作或是社會福利的人來說，總會覺得身心障礙者是需要被保護的弱勢族群。我們在很早以前就跟身心障礙者會有所接觸，但是因為參與這本書的撰寫之後，也啟發個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一些不同看法，認為不一定要從一個保護的觀點來探討，或許從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從平等的觀點切入，也是非常重要的。

在社會福利的範圍裡，我們對於身心障礙者有關就學、就醫、就業或就養的問題，總會認為他們是需要被幫助的族群。但事實上我們在剛剛所提到的一些與法律有關的問題，不管是加害者或受害者，在社工的領域裡往往會覺得束手無策、無能為力。就法律的觀點而言，還是有很多部分可以做進一步討論的。

在健康的領域來講，因為個人長期參與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的運作，在醫改會裡我們強調的是以人為本、公平正義，亦即非常注重醫療人權，而這一大部分都是從一般人醫療人權的部分進行探討。但是，一旦從身心障礙者的醫療人權來看，可以發現有不少的問題。一般人常常會提到的知情同意、隱私權、平等權等等，可是身心障礙者如何知情同意？又怎麼樣去落實以及保護他的隱私權等這些部分。另外在健康權裡，除了醫療部分，包括醫療資源分布、醫療人員的態度，還有涉及保險的部分，很多身心障礙者也許有被拒保的經驗。

除了法律上的討論之外，因為個人從事較多實證的研究或是統計的部分，從統計的資料裡可以看到，身心障礙者使用醫療資源的部分，確實是比較不足的。例如健康檢查，雖然大家都有免費健檢，但是這個健康檢查體系時，對大多數身障者來說可能不是那麼方便。譬如說怎麼樣跟身障者解釋什麼是子宮頸抹片檢查，怎樣進入檢查台，這些檢查台是不是能升降的，以及這些醫事人員處理的態度。所以無論是硬體或軟體的部分，目前還是有很多對身障者不友善的地方，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去討論的。



我覺得CRPD公約很特別的是，除了我們講到一般權利的保障以外，也提到國家義務，就是我們對國家的一種請求權。對於這樣的受益請求權，是不是需要提供更適當的人員訓練，或人員與必要的設備設施等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這些服務或資源。所以，我在撰寫的過程當中，這一部分給了我很多想像空間與啟發。

### 出席作者：林佳和副教授

個人是撰寫本書第十九章，也是CRPD公約第21條工作權的部分。就個人的觀點來看，相對於其他權利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在整個實踐上，情況是比較令人擔心的，這不只是台灣而已。個人在整個撰寫的過程中，參考個人比較熟悉的德國法治，寫到最後唯一足堪告慰的是，其實德國的身障者也沒好到哪裡去。

工作權要落實，現實上牽涉到很多面向，大部分的工作都會在私部門，而私部門無疑會碰到的第一個問題是契約自由。如何讓勞動市場上的供需平衡，如果供給者是身障者的話，如何在勞動市場上獲得一個較好的媒合結果，這叫作進入勞動市場。接下來，進入勞動市場之後，有時候短則數日、數週，長則數十年，在這麼長的就業生涯之中，身障者可能得到最好的支持，不論是哪一種就業型態，我們叫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乃至於離開了勞動市場，如何順利進入過渡階段，不論是在所謂的消極勞動市場的過渡期間保障，或積極性勞動市場的媒合職業訓練等等。不論從法律制度或現實來看，這三個階段進入過程與過渡，台灣的身心障礙者恐怕都非常弱勢，顯見台灣身障者的工作情況距離CRPD公約所描述的還有一大段距離。

除此之外，個人也參考幾個聯合國身心障礙委員會處理各國身障者申訴的案例，大部分是歐洲國家，也有一些是南美洲國家身障者的申訴。對於他們內國法院最終審判上溯到，先容許我這不精確的字眼，上溯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去，聯合國身心障礙委員會最後都作出了對身障者不是那麼有利的決定。這是一個艱難的問題，其牽涉到的面向太多了，用美國法的術語來講叫作「困境抗辯」。如果今日雇主能夠提出一定的困境，身障者最後也只能鼻子摸一摸自圓其說，雖然達不到公約的目標，但沒有違反公約的規範。

如果用這個語意弔詭來做結束的話，不論如何CRPD公約在工作權的部分提醒了一個很好的方向，在國內我想要踏出第一步，就算在法律制度上，也都需要很大迎頭趕上的努力。

### 主編：孫迺翊教授

針對工作權的部分，CRPD公約裡談到合理調整的概念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現行的法律，還是沒有非常明確能夠很清楚知道，雇主在怎樣的情況下負有合理調整的義務。前一陣子媒體報導有一位聽障的學生在手搖茶店打工，他認為在工作上受到歧視，因此希

望能調整一些工作的方式，但是後來還是被解僱。為此，他依照《就業服務法》的規定提出申訴，還是沒有成功。再來談到合理調整這個概念，可能需要看不同的個案而定，到底甚麼樣才算是合理調整？這會不會對雇主造成過度的負擔等等，這都涉及到個案的判斷。過去兩三年來曾經跟身障者朋友就此議題進行討論，過程中似乎也對合理調整的概念，感覺比較不是那麼有把握，因為那真的得要看個案而定。在個案上主張是不是能夠成功，似乎這沒有辦法在事前就能清楚預知那個權利是否存在？

上禮拜我跟隨這本書的另外作者周玉清老師，到韓國首都首爾參觀他們的庇護工場，看完以後的感覺，如同剛剛佳和老師所談到的一樣，韓國在這一部份也沒做得很好。對於庇護工場的身障者最後是否能順利轉進競爭性職場？其可能性幾乎微乎其微。或者說大部分的人，其實還是願意留在庇護工場，有一些人之所以願意留在庇護工場很久，可能是因為留在庇護工場工作，對他來說已成為目前規律生活的重心。至於，庇護工場要不要適用基本工資的問題？韓國與我們一樣都有同樣的問題。CRPD對我們來說，如何具體落實有很多不同的挑戰，不論是就業權方面的合理調整、還有庇護工場的運作等，都是需要我們逐一去克服的問題。另外，監護制度的問題，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這都是我們未來立法都需要去面對的。

### 出席作者：張桐銳副教授

在此之前，個人的研究領域，並沒有涉及到國際人權法或國際社會法的這一塊，參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寫作是第一次，主要是負責適足的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這一塊就CRPD公約的詮釋部分，涉及到尊重義務、保護義務與實踐義務的部分，其實在德國的憲法學上所談的這一個法律權、保護請求權以及給付請求權，概念其實都很類似、都不陌生。其中比較大的問題是關於國內實踐的狀況，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指出很多給付的額度不足以維持身障者基本生活。這一塊確實是如此，不過很無奈不是只有身障者是這樣，即便是社會救助，普遍性都不夠。我們有所謂最低生活費的標準，根據最低生活費標準來認定低收入戶，可是認定是低收入戶，在給付時卻不是補足到最低生活費標準。所以政府提供身障者的生活給付，並沒有顧慮到最低生活費，所謂最低生活費是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要的開銷，政府連一般人的社會救助都沒做到了，更何況是維持身心障礙者的基本生活。其實，這是一個全民性的問題，而不是只有身心障礙者才以這類的問題。個人參與國民年金的爭議審議委員會，就處理很多當事人是重度障礙者的案子，我們對於國民年金給付要求是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要件是重度身障而且沒有工作能力，但是我們都知道，身心障礙者如果屬於重度障礙者要找到工作幾乎很困難，但是根據醫生檢查的報告又認為他們有工作能力，這些都是法制上有待解決的問題。就此點而言，我們對於身心障礙的考慮，很大一部分還是停留在醫療的模式上。



長期以來，社會對於給付行政方面的了解是很陌生的，在好幾年個人曾經處理過一個社會救助房租補助的案子，行政法院裁判大刺刺的說，這個是國家的恩惠，因為是國家的恩惠，所以行政機關有比較大的裁量空間；換言之，即使是社會救助的案子，都不被承認說人民有請求權，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雖然是說CRPD公約的實踐，很多情形法官要面臨的往往都是國內法的適用，在請求的時候，通常不會依據CRPD公約來請求，而是依據國內法來請求。因此，依據國內法來提出請求時，法官在解釋法規時是不是作合憲性的解釋或作公約的解釋，那就會是關鍵所在。如果法官不作公約的解釋，而作合憲性的解釋，很多就有可能歸屬於國家義務的情形。雖然國家有義務但人民沒權利，這在行政法上，是很常見的一個問題。

關於這個法律所規定的這些義務事項，人民有請求權，而政府很少願意直接去承認人民有請求權，連社會救助都沒有明文承認，只說人民可以提出申請，例如低收入者可以申請生活補助，可是並沒有明確的規定。事實上，如果在立法的時候，法律裡面直接明訂的話，相信會減少很多法院在審判時候的解釋空間。舉例而言，在德國的社會救助法裡就會規定，關於社會法裡面所規定的這個義務，人民有請求權，只要一個條文明訂之，可以處理很多問題。譬如《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裡的條文，關於本法所規定各種的國家義務，人民有請求權，如此一來，法院就沒有這一個不同解釋的空間。以上是個人在撰寫文章中獲得的最大感觸。

### 主編：孫迺翊教授

剛剛談到國家的義務與人民的權利，這在公法上並不是完全對上的。一兩個月前，我們在萬國法律事務所與很多律師一起討論時，當時提到一個問題是，人民一再向市政府陳情要求拆除，可是一直沒有辦法獲得市政府拆除的回應，那我們可不可以自力救濟自己拆？自己一旦拆除以後會不會有法律上責任？就法律的角度而言，類似的狀況不要去拆，可能會有一定的法律責任，但從人民的角度來看，每次向政府一再陳情都沒有用，有沒有一個什麼樣的可能性可以讓這個權利能夠實現？所以，我在這邊呼籲立法的部分是需要很多法律，而CRPD公約的落實光一個施行法絕對是不夠的。施行法第8條，即便認為人民有請求的權利，可是實際進入訴訟程序的時候，包括公法上面的，到底國家的義務上面是不是對到人民的公法上的請求權，以及剛剛在講這個私法，私人與法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勞動關係裡面到底受僱者對雇主有沒有合理調整的請求權？以及我們如果在締約的過程中一旦遭受歧視的話，到底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在司法上面有沒有什麼樣的權利能夠主張？這一些恐怕還是蠻需要立法去把CRPD的精神透過立法的程序、透過國會民主的討論過程，明確定之。

### 主編：廖福特研究員

在此，要先謝謝迺翊老師，她是最辛苦的苦主，從一開始我們構思討論，其次邀請



在座的多數被迫害者一起來參與這個工作，還有最後協助各位補充資料等等這些工作，雖然我們兩人一起合作規劃這本書，但迺翊老師是最辛苦的。

個人負責的部分其實剛好是前中後三章，即第一、十一與二十三章。第一章是討論一般性的問題，其主要的核心問題為CRPD施行法的第8條牽涉到救濟的部分。因為本來施行法第8條，應該是秉宏律師在設計施行法的時候一個重要的想法，可是這個制度立論上並沒有進入到我們穩定的一個國家制度裡。我覺得這一部分恐怕是未來應該要建構施行法制度更重要的部分。

當然跟其他施行法一樣，譬如國家報告的實踐、法律的修改等等，然後是不是要將整個適用的判決把它呈現出來，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制訂施行法要注意的。不論如何，現在大概有幾個施行法版本，我們在此姑且把它稱為「施行法1.0」好了，或許我們真的應該想辦法進行全面的整合提出施行法2.0的版本，這是我們應該要思考的狀況。然後，針對施行過程中所碰到的種種障礙從事必要的改善，才有辦法讓這項國際人權公約施行的狀況能夠穩固的前進。

第十一章是探討有關自由遷徙與國籍權的部分，其中非常特別的是，在審查我們的國家報告這個部分，反而是認為這有很大的問題，就是身心障礙者反而在入境或取得國籍的過程中可能會受到限制，這是過去我們比較沒注意到的地方。很多國家把身心障礙者跟所謂的疾病，以及能不能獨立生活作連結，因此對其遷徙以及取得國籍的過程中有所連結，因此在取得國籍的部分特別受到限制。

最後，第二十三章主要討論的是監督機制。因為CRPD公約所做的規定，涉及主管機關、聯繫機關，還有要國家設立獨立的監督機關。到目前為止，大概最主要是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推動小組，這個部分恐怕最多只能達到聯繫機構的功能，最終可能還是一樣缺乏獨立監督機制，這是我們未來要去努力的方向。

因為個人長期從事這一方面的研究，不論是人權兩公約要設立獨立的監督機制，CEDAW也要設，CRC也要設，CRPD也要設，所以最重要的是未來如何去作整合。很多國家是將獨立的監督機構整合在人權機構裡面，這是未來我們要去努力的方向。最後，再強調一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書背最後的內容，從第7號到第11號人權的系列，說不定未來還有第12號以後，希望各位心理要稍微準備一下，萬一再收到我們的迫害令（邀請撰稿）時，千萬不要拒絕我們。

## 貴賓：王幼玲委員

個人認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這本書不單只是解釋CRPD公約，也闡述很多國際人權公約基本的法律概念。對於廖福特老師所撰寫的文章，延伸到人權公約的一些解釋與說明。CRPD公約與其他兩公約其實不能劃開關係，他們都是有淵源的。所以，



我覺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一個很好的工具書，可以放在辦公室隨時翻閱使用。

此外，對於CRPD公約在台灣的實踐，特別是在國際人權專家來做了審查之後，有幾個部分特別會衝擊到台灣的現狀，就是我們對於薪資合理調整的部分，現在並沒有一個法律上很好的規範。還有，在監護權的部分，現在很多家長為了保護他們身心障礙的孩子，非常積極爭取孩子的監護權。因此，在監護制度與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權兩者之間要怎麼做一個平衡？我覺得這是接下來要處理的一個議題。

另外，還有針對強制就醫的精神病人，現在的規定甚至不可以強制就醫，也不可以在社區裡強制就醫，兩者都不可以，所以這個部分未來要怎麼辦？我們現在面對龍發堂的事件，為此今日文榮光醫師特別從高雄上來，他要爭取精神病人在社區的一些資源，有沒有辦法得到更多扶持的資源？對於精神病患的安置現在也出現問題，有些精神病人過去都安置在庇護工場，但是現在也說庇護工場不行，因為那是受隔離的工作場域。所以我們常說，思想激進但是行動漸進，面對這些內外來的衝擊，我們的政府部門應該要有思想，也要有行動慢慢要出來，這是我們最大的期待。

### 貴賓：尤美女委員

陳教授，還有老師們所有苦主，我是覺得非常感謝各位，讓這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巨著能夠完成，提供大家進一步瞭解國際人權公約的機會。

關於這一次的CRPD公約審查會，個人有到場參與，對於最後的結論性意見提出翻轉的概念而有點嚇了一跳。我們以前全部都是從一個保護、協助的觀點，進行立法以及推動後續的各種努力。我不太知道哪個國家在這一個領域上做得比較好？還是說這裡只是思想激進、行動漸進的展現，慢慢地去往這條路去走。其實這樣的觀點轉換，在早期推動婦女運動時也面臨一樣的問題，剛提出時就有所謂的福利與人權之爭，當時所有的立委都主張說，應該訂立《婦女福利法》，只有我們婦女新知基金會堅持一定要是《男女工作平等法》，因為它是權利不是福利。

這一次我們看到許多身心障礙者開始主張說，這是我的基本人權而不是福利，因為福利是一種恩惠，就像剛才所講的，行政法院還是認為它是一種國家的恩惠，既然是恩惠你就沒有請求權，而如果是人民的權利，就有請求權。到底能不能做到？乃變成國家努力的目標，從整個制度運作上慢慢去調整、慢慢去改進。所以，今天有這樣一本探討重要人權公約專書的出版，內容共六百頁算是巨著，我們就該像小學生一樣好好去讀。

另外，個人也希望是不是能夠辦更多場類似今天這樣的座談會，讓我們的政府官員能夠參與，希望公務員的訓練中心，也要把這些東西放進去，然後讓更多公務員去了

解。不僅如此，其他的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等等，不管是在職或是剛進去人員的人權教育訓練，都應該要把這些內容慢慢列進去。

台灣雖然自稱為人權立國，但是人權概念的落實真的尚未普及，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因。政府成立一個專責的機構來負責人權的推廣，包括在立法院內，也沒有一個人權委員會，而是個人去推動成立一個跨黨派的立法院的人權促進會。個人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非常重要是有必要去落實推廣。再次謝謝各位、在座的專家學者，尤其這一次許多年輕的面孔，讓我們覺得非常開心。

### 貴賓：吳玉琴委員

去年底個人參加一場檢討我們落實CRPD公約的會議，對個人的觀念與想法帶來很大的翻轉與衝擊。個人從事社會老人工作長達二十年之久，過去總是習慣從人權保護與權益保障的立場來思考老人照護的問題。如今隨著時代的發展，過去傳統的思維面臨到很大的挑戰，我們會不會因為過度的保護或保障，而侵害到當事人的基本人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這本新書共六百多頁，大致翻閱其中的內容，個人關心的議題偏重在政府是否需要針對CRPD公約的落實，檢視台灣當前的環境，不論是相關法規是否存在？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是否存在著歧視？其實是非常嚴重。尤其在政大發生「搖搖哥」事件，當事人在政大師生面前被強制就醫，帶給社會很大的衝擊。我們看到不只是民眾存在著歧視，連立法院委員也都隨著大眾的觀點起舞，許許多多要求強制、強勢處理身心障礙者的觀點。個人覺得，不僅一般民眾需要接受教育，連立法院之內立法委員們之間都需要對身心障礙者的人權觀念，進行一些溝通、激盪與反省。

對於有無「合理調整」這個概念，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書中特別針對「合理調整」進行許多討論。如何針對個案或我們身心障礙朋友的實際需要，按照個人不同的狀況，作出合理的調整？在實務上，我們如何針對教育權或工作權等各項不同的權利，作出一個合適的調整？類似這些，有無像剛剛陳竹上老師很認真提出判例，讓法院的判例成為日後我們推動後續政策的參考，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一部分。

至於，我們在立法院內可以做哪些努力？個人覺得立法委員最大的責任就是將相關的法規進行必要的調整，例如這一年來個人的主要工作，都在協助一些重度身心障礙的小朋友就學，他們到學校去需要家長與外勞幫他們插管、抽痰，這些都是學校老師不會幫忙的照護工作。假使身心障礙者也有教育權，他們在學校接受教育，就不應該還要家長、外勞一直從旁陪伴。所以，我們花了一年的時間，一直在爭取這孩子平等的就學權。

另外，剛剛有談到工作權，我們在立法院也極力爭取「早發性失智症」（Early Onset Dementia）患者的權益，有些人年輕時就得到失智症，導致他的工作權因此受到剝



奪。在此刻勞動部就要動起來，針對這些年輕失智症者的需求，開始進行職務再設計的政策規劃，協助他們的心理狀況來調整實際工作的需要。

剛剛也談到我們有很多努力的目標與偉大要做的事，但還是一步一步進行法規規劃以及刺激行政部門都要動起來，到目前為止，行政部門的思維與觀念太過傳統與被動，我們必須不斷給予行政部門必要的刺激。總之，我們在立法院還要努力，刺激行政部門推動重要的改革，也請王幼玲委員在監察院那邊一起努力，看可不可以讓我們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大步往前邁進。

### 貴賓：周宇修律師

這本書的出版雖然我沒有直接幫忙，但是個人想要與各位分享兩年多來，與障權團體及萬國法律事務所陳律師一起努力的心得。

過去，個人始終覺得想辦法爭取權利是一段很辛苦的過程。我們都知道法律存在很多規定，我們面對的困境，第一個來自於法律的規定，可能不是那麼足夠，第二個則是，法律可能有規定了，但是法律在解釋上並沒有達到我們所想像的那個解釋方法。這就是我們一直覺得很辛苦的主要原因。因此，我們提起了幾個行政訴訟，或者想辦法去做一些遊說，可惜都受到阻礙。

如同一開始孫迺翊老師剛剛談到的，法院可能認為這是有請求權的基礎，即便政府可能有義務，雖然政府有義務沒錯，但是也不能由你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是我們一直覺得有點遺憾的原因。但我們也不會因此而放棄，我覺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本書的出版，會是一個轉變的契機。要讓法院能夠接受我們的看法時，首先必須讓法院認定這是一個他們在審判時能夠使用的工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擺在旁邊、讓他們看得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甚至能夠有機會去活用。等他拿去引用的話，才有可行性存在，這是個發展的方向。

另外還要分享的是，剛才吳委員提到的歧視，不一定來自於國家的歧視，很多時候是來自於私人與民間之間彼此的看不順眼，或者講好聽一點是偏見，講難聽的就是歧視。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其實個人在美國的時候，就曾遇到類似的問題，在此舉例來說明：我們幾個朋友一群人帶小孩去高級餐廳吃飯，不是一般的那種餐廳，服務生看到我們推著嬰兒車進來，就說這邊沒有準備兒童的座椅，不過他們可以去隔壁的餐廳借，幫我們挪幾個位子出來把一切東西都弄好。反觀，假使我們在台灣遇到類似的情況，餐廳時常以沒有位子為藉口，將我們趕出來，明明裡面空蕩蕩沒有人。

顯然，類似受歧視的狀況，有時候需要改變心態或者是外在因素所帶動的改變。無論是本土的或者區域，甚至透過國際性合作，想要去處理一些因為私部門而來的歧視，都仰賴行政與立法部門的通力合作，法律一旦通過之後，相信未來就有機會朝向一個執

法方向前進，以上是個人簡單的分享。

### 貴賓：陳鵬光律師

兩年多前，在孫迺翊老師的協助下我們組成一個CRPD公約的研究小組，希望是不是在司法的一個個案，或者是司法相關的一個實務上，能不能夠提供給身障者朋友一些協助。我們在過程中其實令人有蠻多的體驗與感慨，大部分的時間是覺得比較挫折，第一個原因會覺得「法的客體」——縱使我們有施行法，但是在實際落實上，現行的法令還有很多的不足。若以個案來講，時常發生在身心障礙者投保而被拒保的案例，也許我們會主張它是構成了歧視，可是歧視它的效果是什麼？縱使它構成歧視了，我們能在個案中可以到法院跟法官要求視為契約已經成立了嗎？我們可以強迫強制保險公司來締約嗎？還是歧視構成所謂的侵權行為要給予賠償，可是要請求多少錢呢？如果要請求所謂精神上的痛苦慰撫金，可能依照實務的角度來看，金錢撫慰是很少的，大多是一萬元、兩萬元而已。我們因為法院的個案而去提起了一個訴訟，為身心障礙者朋友主張權利，然後請求賠償也許十萬元以下，法官可能會覺得說這個律師好奇怪，這類現象在社會是很普遍的。大多數人的觀念都會以為是不是律師煽動大家來提出訴訟，加上整個法院的環境不是那麼的友善。所以就感覺得到，好像法令都不夠。反觀，另一方面，就是所謂「法的主體」裡面——就是對於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其實這方面的意識是不夠的。

對個人而言，即使沒有透過今天這樣的機會，在很多時候個人對這個議題的瞭解也是不夠的，大多數時間我們都是邊做邊去瞭解，然後才有更深的一個認識。為何個人覺得今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能夠順利出版，特別要向所有作者致意？至少，因為這一本書對所謂法的主體面，對促進大家對身障者人權意識的提升有其重要性，可以帶動國人對身心障礙者國際公約的內容有更深的瞭解，相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台灣人權歷史發展上有一個重要地位。

### 貴賓：黃嵩立召集人

首先，非常榮幸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出版前，可以拜讀各位作者的巨作，感到非常榮耀。個人在此有一個不情之請，就是這本書篇幅快要到六百頁，我希望每一章的內容都可以擴充並獨立成冊。

因為最近人權公約監督聯盟（人約盟）工作的關係，一直在跟行政機關接觸，進行包括CRC與CRPD公約審查之後結論性意見的追蹤。個人發現他們相關知識獲取的來源，必須是中文的資料，因為國內想要取得國際人權相關公約的中文資料非常不容易，所以希望在座的各位慢慢把負責撰寫的那一章，逐漸擴張與充實，相信可以滿足社會的需要。



剛剛也有提到說，除了這個原則性的說明之外，我們也需要非常多的案例立法，就是國外的案例怎麼樣判？譬如在合理的調整方面，在英國他們是有一個法定的職責，去編寫實踐準則。反觀，國內就沒有這樣的一個單位，所以即使我們把法律訂出來了，可能也沒有辦法落實合理調整在各個行政機關作為判斷的準則？因此，還是要麻煩各位作者繼續努力的撰寫。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前身是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因為現在要監督的公約範圍愈來愈廣，但是我真的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書中獲益很多。CRPD公約的全名，我們都很清楚是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而我自己的不同理解則認為它應該是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of Diversities，就是我們每個人真的都不一樣，那個diversity不只是說我們把implement看成是一個diversity的意思，而是說我們有男的、女的、老的、少的，每個人體能不一樣、智能不一樣、興趣不一樣。面對種種的人，我們都在思考如何落實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從那個角度去看，我們的政府就不可能要求一體適用，然後把每個人都看成標準人形的樣板化、刻板化的一個態度，來對待人權公約的實踐。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CRPD公約是一個非常進步的公約。當然CRPD施行法也是一個比較進步的施行法，我們人權公約監督聯盟正在努力推動兩公約施行法的2.0版，希望今天在場的尤美女委員可以繼續來幫忙支持我們。

此外，我對一件事感覺比較不那麼樂觀，因為行政院最近把採購法、環評法與勞基法視為阻礙國家進步的三大惡法。所以，在這氣氛底下希望兩公約施行法不要廢掉，我就覺得很高興了，即便是如此我們還是要很努力去推動與遊說，要讓立法委員們看到2.0版才知道之前的1.0版是不夠的。

### 貴賓：林君潔總幹事

從2014年我們將CRPD內國法化一路走來，很多歷程真的是百感交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書中所講的內容是我們過去幾十年前到現在很多身心障礙者在講的，我們跟所有人一樣，都有出門、受教育的權利，搭車、投票，或是進餐廳也好，然後可以平安地行走在馬路上，這些都是非常基本的權利。我們講十幾年了，可是為什麼一直沒有得到社會與政府的重視？儘管如此，也有很多令人開心的事，這些日子以來因為有很多人的幫忙，透過很多法律的保障，以及一些法律的依據出現，讓身障者得到更多的工具甚至是武器，可以保障我們自己的權益，在整個社會的生活下，跟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的地位。

不可否認，其實CRPD公約真的是翻轉台灣社會非常多的既有觀念，過去身心障礙者一直都被視為是一個生病、沒能力照顧自己的人，我不太敢確定是人？或是一個個體也好。身障者在實際生活上所過並不太像一般人過的生活，因為我們很多的東西是被縮減的、被犧牲的、或是被剝奪的。今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這本書的出現，對我們來

講可以非常完整的呈現，身障者要成為「正常人」這部分所需要的保障以及所有的，甚至是細則的服務、硬軟體的設備、交通設施等等這些都需要逐步落實。儘管這是一條很漫長的道路，至少有這樣的法律規定出來，對我們來講都是很大的幫助。

其實，外界對我們很多的歧視與所謂的偏見，乃在於大家對我們不瞭解，對身心障礙者的一些看法都太扁平了。剛剛提及法官的考試規定，我們聽起來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只有重度障礙者才可以參加？才可以成為司法官？其實不然，應該看每一個不同障別的需要而提供什麼樣的支持，讓他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因為重度障礙者真正要成為司法官的話，他們的確需要一些職務的調整與空間的設置配合。對聽障者或是視覺障礙的朋友而言，他們需要不同的語音資訊取得方式，所以，這些東西都必須做一個多元化的改變，然後讓不同狀態的人才能夠去達到他要執行這職務的重要目的。

CRPD施行法在內國法之後，讓我們有更大的機會與空間，跟不同的單位團體對話。我們身障團體透過影子報告撰寫的機制，能夠互相彼此認識，帶給我們很多正面效應與幫助，甚至促成非障礙團體與人權團體的合作，或是與律師界的朋友合作等等，讓大家更能夠看到不同族群的一個呈現，這都是非常好的進步機會。其實，我們身心障礙者很多並不瞭解自己有什麼樣的權利？甚至非常委曲求全的不敢為自己發聲，我們希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新書發表之後，想出一個辦法讓本書可以普及到一般學校或團體等等。同時，我們也希望未來的出版品，也會提供一些重要的案例，擴及到各個領域，讓大家可以知道。

最後，非常謝謝大家能夠為身障者的權益一起努力，台灣雖然目前還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可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引入國際人權公約，提升國內障礙者的基本人權，我們應該可以走出自己的一條路。

### 貴賓：劉俊麟理事長

在我的感覺裡面，身心障礙者的事務就像一面照妖鏡，怎麼說呢？它不管是在社會福利制度也好，或是教育、法律等其他權益方面，如果在我們的國家社會裡面，能夠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感覺上我們的國家就能躋身到一個文明的國家。如果沒有辦法達到上述目標的話，好像我們就不能跟文明的國家劃上等號。

因為台灣因為目前不是聯合國的成員，如果1981年人家在舉辦國際障礙者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簡稱IYDP）的活動時，我們沒有跟上這部列車。但是，台灣是一個很奇妙的國家，雖然國家小，但是有很多人會莫名其妙的去努力，然後就趕上了這個先進國家的列車。在我們身心障礙者的事務也是一樣，在各位的努力之下，我們現在就好像是跳躍飛行一樣，急起直追這些先進的國家，這是我們國家一直以來的特色。



我們的國家雖然不是非常好，可是在亞洲國家中我們國家的表現又好像是名列前茅，這是台灣一個很奇妙的現象。我們台灣在人權方面的表現也很奇妙，因為我們曾經是由一個外來政權統治的國家，然後再加上我們本土歷史的衝擊，以致於我們每個人的心胸其實是開闊的，我們可以虛心接受所有不同的東西。所以，在人權的議題上面，我們非常幸運的有這麼多專心身障者的專家學者，願意投注自己的時間與精力，各位苦主為的是什麼？為的是愛台灣，這是一種非常難得的精神。

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早年從《殘障福利法》的階段慢慢地進化，到現在以人權為導向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國法化，這是一個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但是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法律修正，在立法院裡卻又像是邊緣人一樣，一直不被重視放在邊邊，就好像我們障礙者多年來一直被藏在家裡一樣足不出戶，以致於我們推動從居家的支持、大眾運輸無障礙、校園無障礙、公共建築無障礙到社會參與等舊有的各種法律的修正速度非常緩慢。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就跟我們常講的罕見疾病孤兒一樣一直被邊緣，要等到全部的人都夠吃了再來考慮身障者的權益吧。在此我想提醒各位，這個就是考驗著我們國家夠不夠文明的程度。所以希望大家繼續來努力，我們的CRPD制度一直被障礙圈所詬病，認為是以愛心、關懷、庇護、照顧這類的觀念在思考我們障礙者的權益。很高興我們可以簽署了CRPD的國內法化，可以讓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從人權角度出發，這對我們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圈圈來講，真是一劑強心針。我們希望未來國家可以朝向平等法、反歧視法這樣的方向去發展，讓我們身心障礙者的生存，能夠更有尊嚴、更自主。

### 貴賓：張宗傑副理事長

今日非常高興能夠來參加這個會議，針對今天發表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先講幾個笑話：這本書讓我覺得它像是一本葵花寶典，東方不敗要練葵花寶典之前必須先自宮，就是欲練此功必先自宮，但是這次不用自宮也能成功；換言之，這本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可是大家不用自殘，你不用變成障礙者就可以寫這本書了。所以，我覺得蠻好的，這本書對我來說，我用另外的比喻就像你在打籃球，這是一本籃球的教戰手冊，各位能寫出這本書就是身心障礙者的教練，寫出各種讓身心障礙者練出三心兩力。哪三心呢？第一、大家看完這本書之後，讓身心障礙者有自信心，然後我們有理論依據，就讓我們有自信心。第二、公部門看了本書之後，我覺得他們會比較有同理心。第三是最重要的各位有公益心，這當然絕對不是愛心，至少大家都在做公益。

我覺得這本書也是一本預言的書，也就是只要你活得夠老，你一定會坐輪椅，一定會跟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有關，這是很重要的觀念。剛才我舉例本書的出版像打籃球一樣要有兩力——實踐力與執行力。實踐力是什麼？重要的是身心障礙者要實踐，也就是這本書最大的缺點，太少身心障礙者的參與。身心障礙者應該是球員，直接上籃球場去打



球，是實踐力。所以，希望以後這本書如果有再版，希望有多一點身心障礙者能夠參與，有多一點的案例，讓身心障礙者能夠真正的實踐，提供他們參與的機會，不要為他們作決定，而是讓他們決定當自己。另外一個是執行力，也是公部門或法院以及那些司法官需要的，這個力是看完這本書能夠增加他的實踐力與執行力，有一場硬仗的籃球要打，希望身障者能夠打贏這場仗，也需要各位當教練在旁邊多指導他們，但是教練不是直接跳下去打球，而是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讓他們去打球，讓他們去對抗公部門，讓公部門的實踐力發揮出來，這是我今年最新的盼望。今年是狗年，所以我希望「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大家一起加油。

### 主編：廖福特研究員

記得1999年個人到英國唸歐洲人權公約，當時個人有很深的感受，為什麼連英國自己都不太懂歐洲人權公約？後來他們國內法化之後，出現非常大的轉變。其中最大轉變的地方就是學術界後來發展，如同嵩立老師所說的，促成很多書的出版，接下來就變成探討律師要怎麼用？法官要怎麼用？到最後團體要怎麼用等等。剛才也說到很多人權資料需要中文化，這是我們一個很大的障礙，必須透過語言上的轉換，一步一步來努力。不論如何每一個部分都要踏出第一步，或許未來會有更多的延伸也說不定，無論如何總是有第一步才會有更多的延伸。

### 貴賓：滕西華秘書長

剛剛大家分享了很多內容，在此就不再講CRPD公約的部分，不過在此先為廖福特教授與孫迺翊教授的勇氣讚美一下，這個時代出版六百頁以上的專書真的需要勇氣，厚厚一本六百多頁，有二十三位的教授非常努力完成這本書很不簡單。

公約對我們來說，中文字都看得懂，但是什麼意思都不太清楚。現在CRPD公約有這種現象，我們其實是連英文的翻譯在一開始的時候都還有翻譯錯誤的現象。所以我們也期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出版之後不會有這種情況，就是我們還不懂公約真正的意涵以前，至少不會弄錯它的意思，這很重要。

在歐洲與聯合國有很多的研究都說明了一件事情，人權公約的落實特別是反歧視的這種公約的落實最大的阻力有兩種，一個是民意代表與政治人物；另外就是這個社會的偏見與成見。今天我看到文榮光醫師，他告訴我特別是為龍發堂的身心障礙者而來的。毫不諱言，龍發堂絕對是台灣現代連續性與社區照顧的一個挑戰，如果可以安置成功那絕對是里程碑，雖然我沒信心，像剛才所講的兩大阻力，一個是政治人物，我也不好意思說是政客，但有一些好像是社會大眾對障礙者其實不瞭解。關於一些法律違反CRPD要修正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立法委員採取反對的態度，甚至一提出修改的草案時，包括行政院本身最近所提的獸醫師法、口腔衛生人員法等新的法，舊的法還沒改過來之前，新



的法就會違反CRPD。有幾位新的委員，提出來要擴大精神障礙者的強制就醫範圍，這個也是違反公約的精神。不知道基金會可不可以送給每一位立法委員一本書，然後把重點先畫出來，或是要求立法院圖書館多採購一點送給立委參考，要不然監察院也是可以，監察院不太瞭解CRPD，很多長官都認為精神障礙者要應該永遠關起來。在此要陳情一下，監察院的監察報告嚴重洩漏精神障礙者隱私鉅細靡遺，我們也寫公文去檢舉，法務部卻說管不了監察院，要監察院自己管，真的有公文為證，我想說我最後一個發言應該可以做這種爆料。我的功能要讓大家精神好一點，很謝謝大家。今日（1月23日）是自由日，希望我們有了這本公約之後，我們身心都自由。

### 與會：文榮光醫師（高雄文心診所）

很榮幸主持人給我三分鐘時間，我是為龍發堂的病患來請命，剛才王幼玲委員說，社會上為什麼還有龍發堂的事情存在？它存在台灣已經四十多年，而我當醫師也當了四十多年，過去我們對病患只注重醫療，卻忘了有人權的事情。所以，今日這本書的發表實在是一個福音，可以響應我們的憲法對人民的保障，特別是精神病患，但是此地無銀三百兩，也證明台灣真的在這方面很缺乏。剛才尤美女委員提到國家應該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龍發堂那些病患很多人是死於非命，四、五十年統計起來可能有五百人，光是八年間就有九十七位死亡，而且死因一半以上都是可以治療的。所以我說他們是死於非命並不是自然死亡。

我們政府及整個社會的毛病，出現在剛才提到的偏見、歧視、邊緣化以及污名化，污名化在國際公約叫做Stigma。還有社會學家提到的全控式機構，我們是法治國家、先進國家，但我們是法而不治，不是法治，有法沒有治。我們視而不見，真的是視而不見允許它存在那麼多年，眼睜睜看著病患，我很責怪自己救不了那些病患，病患、家屬請求他們的師父治療精神病患，而我已經是精神科專科醫師，但病患家屬就是不找我，讓我感到很慚愧。現在我們的國家已經準備好把病患接出來，我們國家的預算用在社區復健、社區精神醫療、社區的照護費用太少了，有些已經到總統府去陳情了。我們把國家健康預算的精神醫療資源大部分放在住院部分，只有少部分配置到社區。

一言以蔽之，我是建議我們的立委、監委，應該去督促我們的國家，在這四十年的過程中，可能有行政怠惰、司法怠惰的情事什麼都有，監委也有去調查過，但後來都是不了了之，演變到最近發生群聚感染，才動用《傳染病防治法》把龍發堂封鎖起來，把內部的病患帶出來治療。監委現在已經申請自動調查，可是如果我們不重視這些精神病患的人權，到頭來事件經過了問題還在沒有根本解決。在台灣像龍發堂這種不重視人權的機構還很多，因為機構不只是有形的環境，那個無形的制約都是。

## 結語：陳隆志董事長

今天聽到很多各位寶貴的見解，就身心障礙者所遇到的辯論，到底這是不是一種權利？美國總統在競選時的辯論常提到，健康權是不是一種權利？當然是權利。今日這個公約在台灣有了施行法，雖然有這個權利，但是這個權利要如何落實？我認為今日的發表會很有意思，在座的每一個人要將這個權利大大的發揮出來。人權需要有政府部門的配合推動，像今日來參與的貴賓在政府部門的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來關心，大家都講得很好。在私人部分也需要民間NGO的團體在第一線關心並採取行動。此外，每一個人的理念要改變，要視為是一種權利，我們應該要思考如何動員每一個人對這件事情表達關心以及採取支持的行動。

台灣當前所面對的奇蹟，就是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外。陳水扁總統強調人權立國、國際人權法與內國法化。台灣符合加入聯合國的條件，台灣是一個國家，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意願與能力，台灣應該是聯合國人權體系內重要的成員，可以做出很大的貢獻，但不幸的是 國際政治將台灣排除在外，未來我們需要繼續努力。

我們有一個很好的發展方向，就是我們強調人權立國的理念。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正式會員國，但是台灣人民都熱愛民主、自由、人權的普世價值，所以台灣落實國際人權的施行法，後來也邀請國際人權的專家來審查及參與，產生互相交流的作用。有朝一日我們創造的台灣奇蹟，就是台灣目前不在聯合國系統中，被排除在所有人權體制之外，可是台灣人在保障人權方面的表現非常傑出，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覺得台灣是一個真正自由的國家，這是台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結果。

剛才劉俊麟理事長談到，文明在人權的工作中有一個信念是，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就是看他們到底如何保護弱勢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社會到底怎樣去對待這些人？如此可看出一個國家在這方面真正的決心與信心。今日我們都有這樣的條件，台灣要做一個真正文明的國家，在世界上不是只有名義上做而已，更是要從普世的價值做起，讓台灣這個海島國家內的所有人民覺得很幸福，同時享受民主、自由、人權的普世價值。這樣的價值到最後就是人性尊嚴，就個人而言是Human Dignity，就國家、整個世界而言是Human Security，建立在全人類尊嚴的安全之上，我們走上這樣的路前進，非常值得大家共同打拚。

福特老師說要請各位作者寫書是迫害大家，希望大家覺得這是對台灣人權教育的諮詢，一點一滴結合起來，會有很大的貢獻，向我們的大目標邁進。今天這場新書發表會因為有代表台灣各階層、不同領域的人，在此分享與共同合作，讓人非常感動。相信靠各位的努力，咱台灣一定可以在艱困中得到世人的尊敬。再度感謝各位的參與，讓我覺得今日的會非常生動，尤其感謝二十三位的學者專家寫這本書，大家都提到這只是開始



而已，但有其時代的價值，還有特別感謝兩位主編三年來很辛苦，而且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同仁也都很努力，尤其是黃主任對每位參加的作者有密切聯絡與瞭解，因此，我要在此要對每一位感謝，再感謝，希望大家共同加油，台灣的前途一定很光明。◆